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23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M3ZMVR3G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237号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7423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百利科技公司2023年度合并收入206,910.20万元的0.50%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1,035.00万元。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百利科技公司2023年度与多家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形成预付款项共计19,626.98万元。针对上述资金往来，我们实施了检查、访谈、函证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大额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本说明一所述大额资金往来事项,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而这些账户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不具有广泛性。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我们对百利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百利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款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对报告期内百利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四、保留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保留意见事项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4]0011011237 号报告之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朴仁花



朴仁花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孟彬



蒋孟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承办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业务，管理资产，代拟破产清算方案；企业资产评估业务；代理记账、纳税申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开展依法规范、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客观公正、保密守信、质量过硬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梁春**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3015172112401



姓名: 林包英
 Full name: 林包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2-18
 Date of birth: 1975-02-1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号: 331025197902184063
 License cert. No: 331025197902184063



注册会计师
 Lic.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执业证书号: 331025197902184063
 License No.: 331025197902184063
 有效日期: 2015年11月4日
 Valid from: 2015-11-0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5-04-01 after 2016-03-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he licensee's application

同意人
 Agree the licensee's request

李秀梅
 CPA

2012年10月11日
 Stamp of the licensee's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he licensee's application

同意人
 Agree the licensee's request

李秀梅
 CPA

2012年12月25日
 Stamp of the licensee's fir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11月8日



2017-03-31



2013年11月14日





姓名	蒋孟彬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9-1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10221982091103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804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蒋孟彬
证书编号: 110101480431

